

秦皇島市游船游艇碼頭管理規定

(2022年1月30日秦皇島市人民政務府令第1號公布 自2022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了加強游船游艇碼頭管理,促進海上旅游客運發展,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在本市行政區域內,港區以外,從事游船游艇碼頭的規劃、選址、建設、運營、管理及其相關活動,適用本規定。

港區是指秦皇島港所轄區域。港區內的游船游艇碼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河北省港口條例》和交通運輸部有關規章進行管理。

第三條【概念解釋】 本規定所稱游船游艇是指用于旅游、娛樂、休閒等用途的各類客船、游艇、快艇、游覽艇等。

游船游艇碼頭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關陸域組成,具有相應的碼頭及配套設施,用于游船游艇進出、停泊、靠泊和人員上下的各類固定式碼頭和浮動式碼頭。

第四條【主管部門】 市海洋漁業主管部門負責全市的游船游艇碼頭管理工作。

各县（区）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为县（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游船游艇码头的管理工作。

前款所称县（区）包括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

第五条【部门职责】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水务、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体育、海事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游船游艇码头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码头选址和建设

第六条【选址规划】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游船游艇码头建设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游船游艇码头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生态红线、流域防洪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并符合军事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第七条【选址要求】游船游艇码头选址应当按照游船游艇码头规划，结合海域资源、岸线资源、旅游资源、陆域交通状况、海上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统筹数量。

第八条【选址程序】新建、改建、扩建游船游艇码头，码头建设单位应当就拟建码头的选址，书面征求所在县（区）

主管部門意見。書面材料應當包括建設單位基本概況，擬選址位置、周邊情況，擬建設碼頭的規模、用途、結構型式、費用估算、運營模式、效益分析等必要信息。

所在縣（區）主管部門收到書面材料後，應當提出初審意見，經所在縣（區）政府同意後，報市海洋漁業主管部門。市海洋漁業主管部門應當作出是否同意擬選址的意見，同意擬選址的，由建設單位按規定程序開展建設；不同意擬選址的，建設單位可以另行選址並重新征求意见。

第九條【用海要求】新建、改建、擴建游船游艇碼頭進行圍填海或建設海上構築物的，建設單位應當依法開展海洋環境影響評價和海域使用論證，評價和論證通過後，按規定程序辦理並取得用海手續。

未取得用海手續的，不得進行圍填海或建設海上構築物。

第十條【河道管理要求】嚴格控制在河道、河口內建設游船游艇碼頭。在河道管理範圍內新建、改建、擴建游船游艇碼頭應當依法履行涉河建設項目許可手續，按照河道管理權限，經行政審批部門審查同意後，辦理開工手續。

第十一條【建設程序】新建、改建、擴建游船游艇碼頭應當履行國家規定的基本建設程序，按照管理權限辦理項目立項、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審批、質量監督等手續，並符合國家有關設計規範和技術標準。

具體辦理流程由市海洋漁業主管部門制定並公布。

第十二条【安全环保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游船游艇码头的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码头应当根据靠泊船舶需要，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游船游艇在码头停泊期间需要供电的，应当使用岸电。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游船游艇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存放，并转运至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由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运至规定的垃圾处理场所；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当按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由有资质的接收单位接收、转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处置。

码头的水、电、通信等管线铺设应当按照码头设计规范和标准，与码头主体结构同步设计和建设。

第十三条【验收规定】游船游艇码头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核查要求由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项目竣工验收材料报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由市海洋渔业局主管部门对外公布，并向海事部门通报码头通航技术尺度等信息。

第十四条【配套设施建设】游船游艇码头配套建设候船

厅、办公场所、停车场等陆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履行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固定式游船游艇码头应当配套建设航标、灯浮、导标等导助航设施，并依法履行规划、建设等基本建设程序，经海事部门审批并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临时性浮码头管理】取得临时用海手续，采用临时性浮动式码头靠泊游船游艇的，码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运营游船游艇船型靠泊要求。运营期限应当与临时用海批复期限一致，用海期限届满的，应当予以拆除，并恢复海域和岸线原状。

临时性浮动式码头建设前，码头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向所在县（区）主管部门提交由码头生产厂家或制作、安装单位提供的码头设计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明。建设完成后，应当提交码头交工验收证书、质量保证书或具备同等效力的相关书面证明，以及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所在县（区）主管部门应当在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将相关材料报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对外公布。

临时性浮动式码头在使用年限内重复使用的，码头所有人或管理人在再次使用前，应当对码头构件进行检测维护，更换破损构件，并由原生产厂家或制作、安装单位出具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审核。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未

发生明显变化的，可在已有综合分析报告基础上，提交补充分析或说明。

第十六条【遗留问题处理】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游船游艇码头，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码头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开展包括海域使用规范性、码头运营安全性、配套设施适用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形成包括相应的证明文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在内的评估材料，其中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当通过专家评审。

综合评估完成后，码头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将码头原始资料、评估材料、评估结论等提交所在县（区）主管部门。所在县（区）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将相关材料报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对外公布。

已建游船游艇码头对外公布后，应当按照设计船型运营，没有原始设计文件或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码头靠泊船型的，可以按照已有实际船型运营。码头新增船型尺度不得超过设计船型或已有船型，需要超过的，应当开展靠泊能力核算论证，论证未通过的，应当履行码头改建或扩建程序。

第十七条【码头功能管理】严格控制渔业码头改变功能性质停靠游船游艇。确需改变的，应当单独划定区域，依法履行建设程序。

第十八条【对外公布】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全市游船游艇码头名录，对符合规定的游船游艇码头进行

公告，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

公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码头名称、地理位置、规模尺度、停靠船型、船舶数量、功能用途、使用期限等信息。

第三章 码头管理和运营

第十九条【码头使用】游船游艇码头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做好码头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游船游艇码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环保、船舶污染防治、防疫和监控等设施设备。

夜间运营的码头，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设计或实际单日人员上下 2000 人次以上的游船游艇码头应当配备防爆球、防爆毯、防爆桶等防爆应急设备。其他码头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备。

第二十条【设施变更】游船游艇码头所有人或管理人变更或改造码头的候船、安全、环保等设施，不属于改建或扩建码头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县（区）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制度和人员】游船游艇码头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保证游船游艇靠泊和人员上下及候船的安全、秩序。

碼頭工作人員上崗前應當經過培訓和考核，掌握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和本單位內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應急預案，以及必要的應急救護常識。

第二十二條【防污染管理】 運營游船游艇碼頭應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應急預案，報海事和生態環境部門備案，並應當定期組織演練，做好相應記錄。

游船游艇碼頭應當維護海岸線生態平衡和環境安全，防治海岸線污染。

第二十三條【運營主體與相關方管理】 游船游艇碼頭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當與游船游艇所有人或管理人簽訂船舶靠泊和人員上下管理協議，建立人員上、下船安全檢查制度，明確雙方職責和義務。

游船游艇碼頭所有人或管理人与游船游艇所有人或管理人为同一主體的，應當做好內部分工和制度銜接。

游船游艇碼頭區域應當限制無關人員進入。進入游船游艇碼頭區域人員，應當遵守碼頭各項管理制度，維護碼頭正常秩序。

第二十四條【人員信息管理】 游船游艇碼頭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當對登船人員進行實名登記，並按照公安部門規定進行報備、查驗。

登船人員有效乘船身份證件與本人及乘船憑證信息不一致的，不得登船。

第二十五條【收費管理】 經營游船游艇碼頭應當遵守國

家有关价格和收费计费规定，并在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收费公示，使用国家规定票据。

第二十六条【防疫管理】运营游船游艇码头应当遵守有关传染性疾病预防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二十七条【运营材料】游船游艇码头所有人或管理人运营码头，应当向所在县（区）主管部门提交包括码头运营基本情况说明、运营单位登记注册信息、运营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码头合格证明、租赁或使用协议等相关运营情况材料。

第二十八条【材料提交和核查】长期从事运营的游船游艇码头，应当在每年度1月31日前，提交当年度运营情况材料。季节性运营的游船游艇码头，应当在每年度投入运营前30日内，提交当年度运营情况材料。临时性游船游艇码头，应当在取得临时用海批复并建设完成码头后，投入运营前5日内，提交临时运营情况材料。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和县（区）主管部门应当对游船游艇码头提交的运营情况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变更管理】游船游艇码头使用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在运营前重新提交运营材料。

第四章 码头安全和监督

第三十條【企業主體責任】游船游艇碼頭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當履行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對運營範圍內的游船游艇碼頭安全負直接責任。

游船游艇碼頭應當根據《河北省安全生產風險管控與隱患治理規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號），開展安全風險辨識，落實風險管控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隱患。

第三十一條【治安管理工作要求】運營游船游艇碼頭應當加強治安保衛，協助公安部門做好進出碼頭船舶基礎信息登記和報備，嚴格落實各項防範措施。

第三十二條【應急管理責任】游船游艇碼頭應當定期開展符合碼頭實際的人命救助、船岸聯合應急、污染清除、人員疏散、疫情處置等演習演練，保障應急機制有效運轉。

第三十三條【禁止事項】游船游艇碼頭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當按照設計或公布的功能使用碼頭及附屬設施設備，並禁止下列活動：

- （一）為不具備合法手續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務；
- （二）超出碼頭功能或規模等級靠泊船舶；
- （三）超出自然條件允許情況下靠泊船舶；
- （四）在碼頭存在風險隱患尚未排除的情況下靠泊船舶；
- （五）其他危及碼頭運營和設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條【相關部門監督職責】各級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和分工，加強對游船游艇碼頭監督檢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第三十五条【社会监督】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一】游船游艇码头建设完成后，未按照规定经交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的，由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二】违反本规定，游船游艇码头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处罚权的部门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游船游艇码头未按照设计或公布的功能使用码头及附属设施设备，从事禁止活动事项的，由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四】违反本规定，游船游艇码头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

设备及器材的，由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责任追究】违反本规定，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游船游艇码头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可移动装置管理】小型游船游艇采用可移动式装置，利用岸线天然条件停靠并且进行人员上下的，停靠站点和停泊区域的选址应当经所在县（区）主管部门同意；可移动装置应当满足安全、环保、适用、美观等要求，由所在县（区）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负责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适用范围扩展】体育运动船艇、公务船艇、大型帆船、休闲渔业船舶等停靠设施，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实施日期】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